

#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/12/10 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，發揮本校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與本校組織章程，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。

## 第二條

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兩級：

一、校課程委員會

二、所課程委員會

## 第三條

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教務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校長遴聘之校友代表及教師代表各若干人組成之；教務處長為主任委員，研訂有關課程規劃及修正等事宜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第四條

校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
一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。訂定本校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，含專業選必修比例或上下限等。

二、審議各研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。

三、協調、整合校課程與師資相關事項。
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## 第五條

所課程委員會由所長、該所不同組別的老師代表各 1 人，教會代表 1 人組成。教會代表由所長提議邀請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所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**第六條**

所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
- 一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該所共同必修課程。
- 二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所內各組之課程地圖與專業模組課程。
- 三、定期檢視課程地圖，以通盤檢討各組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- 四、根據學生畢業後事奉的需要與處境，規劃、研議相關選修課程及提出師資建議人選。
- 五、定期評估、檢討各組專業模組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
## **第七條**

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原則上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## **第八條**

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## **第九條**

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，需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## **第十條**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